

北京群众文艺创作活动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丽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4 日



甲方：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西便门1号

联系人：刘子含 电邮：yingxiangbeijing@163.com

电话：010-62249805 传真：010-62249805

乙方：北京丽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111号楼4层414室

联系人：杨帅 电邮：liyawenhua@126.com

电话：18510368226 传真：010-82834463

就甲方委托乙方就 北京群众文艺创作活动-群星奖赛事活动支持（第二部分） 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介绍

- 1、项目名称：北京群众文艺创作活动-群星奖赛事活动支持（第二部分）
- 2、项目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 3、项目地点：北京市（具体地点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 4、项目内容：1）. 提供群星奖赛事北京地区音乐、合唱、戏剧三个艺术门类相关服务支持，包含但不限于词曲创作、音乐制作（编曲、录制、后期等）、物美道具制作、服饰设计制作、原创作品展示展演活动策划组织执行、作品征集打磨提升排演、视频拍摄录制等；
2）. 辅助开展各艺术门类创作辅导工作（含创作采风、现场写生、专家创作辅导授课等），做好现场组织、摄影摄像剪辑等辅助工作；

3). 协助开展“文荟北京”系列活动，以指定材质、时间编辑出版印制文荟北京成果选，完成编校工作，申请正式出版书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元整（¥691,000.00元）。

2. 付款方式：

2.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凭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483,700.00 元；

2.2 本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全部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叁佰元整，小写：¥207,300.00 元。

3. 付款方式：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

4. 乙方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北京丽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小营北路支行

账 号：1102 0201 0400 07940

第三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四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通过主办方满意度打分、群众满意度调查表来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

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甲方全部成果资料。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信息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者修改。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对各项考核指标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及指标双方协商。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负责将本次项目所需物料、资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保障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财产安全,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凡因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规及有关政策,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因甲方未按时支付活动款,故意拖延活动进度等原因推迟或延误活动进度等的,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活动进展延误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及造成的损失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甲乙双方不能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合同任何一方未经与另一方协商而无故终止执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则视为违约,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责任。

2. 如遇必须解除合同情况(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项目取消等情况),由双方具体协商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动、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预见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日内,将事故情况电话或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尽力采取挽救措施,减少事故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九条 声明与保证

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 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

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5. 双方承诺,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 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除外)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

4.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5. 保密期至相关信息被依法披露之日止。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权益归甲方所有, 甲方就上述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利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 乙方不得隐瞒。合同所指定的服务期届满后 30 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和技术文档最终版。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 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若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5. 项目成果集版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自行使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叁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告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维波（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 6 月 4 日

乙方：北京丽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石斌（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 6 月 4 日